

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文件

泉洛司〔2024〕5号

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关于确认泉州市洛江区 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现将泉州市洛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通告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泉州市洛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单位性质：行政机关

法定代表人：黄杜英

办公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政府机关大院2楼1220室

咨询、投诉电话：0595-22636381

泉州市洛江区司法局

2024年2月6日

